

# A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18]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登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险资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其他战略投资者列示如下:

4.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

内容如下:

5.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29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登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险资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其他战略投资者列示如下: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险资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向网下投资者披露《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购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不满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且均持有100万元(含)以上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1. 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并结合网下投资者报价及具体申购意向,确定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

14.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申购时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予以公告并将其报告至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7.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特别提示:3.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19. 特别提示:4.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0. 特别提示:5.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1. 特别提示:6.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2. 特别提示: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23. 特别提示:8.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4. 特别提示:9.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25. 特别提示:10.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6. 特别提示:11.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7. 特别提示:1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28. 特别提示:13.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9. 特别提示:14.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30. 特别提示:15.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1. 特别提示:16.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2. 特别提示:1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33. 特别提示:18.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4. 特别提示:19.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35. 特别提示:20.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6. 特别提示:21.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37. 特别提示:22.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38. 特别提示:23.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39. 特别提示:24.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0. 特别提示:25.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41. 特别提示:26.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2. 特别提示:2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43. 特别提示:28.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4. 特别提示:29.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45. 特别提示:30.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6. 特别提示:31.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47. 特别提示:32.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48. 特别提示:33.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49. 特别提示:34.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50. 特别提示:35.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满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的原则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

51. 特别提示:36.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